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9,644,466.1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4728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地之二(右边)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阳江浩晖曾为中珠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中珠集团曾为中珠医疗的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珠医疗持有的阳江浩晖100%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后,阳江浩晖尚欠中珠医疗欠款本金282,003,952.05元以及股东红利款30,000,000.00元未支付。关于上述债务,阳江浩晖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中珠集团签署,出具了《承诺函》(债务清偿承诺书),同意就上述债务向中珠医疗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以书面方式明确阳江浩晖对中珠医疗之债务。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

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该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质押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3,952.05元、因延迟支付欠款本金而产生的利息26,790,375.44元以及因延迟支付股东红利款而产生的利息2,850,000.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为维护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3,952.05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26,790,375.44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26,790,375.44元,以3,952.0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1月6日的利息为138.67元,利息要求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因延迟支付股东红利款而产生的支付利息2,850,000.00元;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阳江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金额共计29,644,466.16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平仓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6,000,000	17.58%	3.44%	否	否	2025年1月23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0,000	17.58%	3.44%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定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7,668,935	8.43%	1.65%	2023年4月3日	2025年2月16日	2025年1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68,935	8.43%	1.65%	-	-	-	-	-

(三)其他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平仓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4,000,000	4.39%	0.86%	否	是	2024年2月8日	-	-	-
合计	-	11,668,935	12.82%	2.51%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总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总数比例(%)	平仓质押股份数量(股)	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王刚	91,024,790	19.58%	71,203,195	78.22%	15.32%	0	0	0	0
合计	91,024,790	19.58%	71,203,195	78.22%	15.3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57,784,001股的比例为0.39%-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1,816.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00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8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上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9/5-2025/9/3

拟回购金额:1.52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31,875,768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4.59%

累计已回购金额:131,044,815.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41元/股-4.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0.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

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除前述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5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6%,成交的最低价为4.10元/股,最高价为4.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155,301.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87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59%,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了0.50%,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1,044,81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不超过7.5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87,076元(不包

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7,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034,741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0.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3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7,957,339.20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85元/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10月17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2.85元/股调整为22.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7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9,706,18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